

阜平县民政局文件

阜民双随机字〔2022〕2号



阜平县民政局 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抽查事项清单

为实现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流程整合，确保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的全覆盖、常态化，根据《阜平县民政局关于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阜民双随机字〔2022〕1号）和《阜平县民政局 阜平县市场监管局 阜平县卫生健康局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阜平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阜平县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（阜民双随机字〔2022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通过对《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》（2022年版）、《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（2022年版）的梳理，结合我单位养老服务组和社会组织组工作职责，特制定2022

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抽查事项清单，望各迎检单位对照清单事项查漏补缺，确保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圆满完成。

附件：阜平县民政局 2022 年度抽查事项清单



阜平县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

阜平县民政局

单位名称	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	备注
	1	对社会团体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省、市、县三级民政部门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。	随机抽查	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，骗取登记的，或者自取得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；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；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，或者未经登记，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，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	否	
	2	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》的问题进行		一般检查事项	省、市、县三级民政部门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。	随机抽查	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，骗取登记的；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或者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；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设立分支机构的；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未经登记，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，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	否	
	3	对基金会、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省、市、县三级民政部门	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。	随机抽查	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、基金会分支机构、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；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，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；符合注销条件，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；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在填制会计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，或者年度检查不合	否	
	4	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管理		一般检查事项	省、市、县三级民政部门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条；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六条	随机抽查	公墓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；证照是否齐全有效；是否存在炒买炒卖等违规经营现象；是否存在违规预售现象；是否违反公墓建设标准；是否违规建有家族墓穴；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内容。	否	
	5	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		重点检查事项	省、市、县三级民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四十四条；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	随机抽查	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及消防、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。	是	